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證券暨期貨要聞)

壹、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及大陸地區投資人(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07年3月1日至107年3月31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93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1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0件。

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07年3月1日至107年3月31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4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97件。

三、全體外資(FINI加FIDI及海外基金)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 107年截至3月31日止，全體外資及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19,792.46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20,477.87億元，全體外資及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685.41億元。

(二) 107年截至3月31日止，全體外資及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2,190.40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2,192.30億元，全體外資及陸

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1.90 億元。

四、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 (一) 107 年 3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陸資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 6.58 億美元。
- (二)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陸資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 32.64 億美元。
- (三)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陸資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 2,113.19 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加陸資累積淨匯入 2,111.00 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 2.19 億美元），較 107 年 2 月底累計淨匯入 2,106.61 億美元，增加約 6.58 億美元。

貳、預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2 條、第 52 條修正草案

金管會為增加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經營彈性暨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修正，研議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近日內公告，以徵求各方意見。修正重點如下：

- 一、考量現今金融資訊管道多元且取得便利，與總代理人簽訂提供資訊合作契約並非取得境外基金相關資訊之唯一管道，為增加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境外基金投資顧問業務之經營彈性，增列具有即時取得境外基金投資研究相關資訊設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亦符合申請經營顧問境外基金業務之資格。
- 二、為加強境外基金資訊揭露，並配合實務作業，增訂總代理人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恢復交易情事時，應事先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核准後 3 日內公告。
- 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6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境外基金之私募，應符合公司法第 11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2 項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進行受益憑證之私募，其應募人總數放寬為不得超過 99 人，爰修正境外基金機構對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進行境外基金之私募，其應募人總數上限為 99 人。

金管會表示，此次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

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之「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參、有關為保障投資人或受害人權益修正證券交易法等金融八法沒收規定之說明

對於有檢察官投書，評論立法院修正證券交易法、銀行法等（以下簡稱金融八法）規定，致金融犯罪所得難沒收一事，恐有誤導視聽，金管會特說明如下：

- 一、首應說明此次修法背景，按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前之金融八法規定，犯罪被害人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後，再由國庫沒收。然於 105 年 7 月刑法沒收新制施行後，金融八法原有之規定不再適用，犯罪所得改由國庫先行沒收，且依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規定，犯罪被害人或因犯罪事件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必須在沒收判決確定後「1 年內」，持與民事確定判決有相同效力之執行名義，向檢察官聲請發還犯罪所得。對於上開新制，依過去實務經驗，犯罪被害人，尤其是涉及案情複雜、人數眾多、卷證浩繁之金融犯罪案件之被害人，多半難以在刑事判決確定後 1 年內取得相當於民事確定判決之執行名義，進而產生犯罪被害人在沒收新制下反而無法獲得實質賠償之疑慮。
- 二、以證券詐欺案件為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受理廣大受害投資人求償登記進行團體訴訟，依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前之證券交易法規定，原得向法院敘明授權投資人受害情形，並自犯罪所得中取償。然因證券團體訴訟涉案事實繁複、求償者眾多及請求金額龐大，民事訴訟審理程序耗時費日，實難於前揭一年期限內取得具所需效力之執行名義，故於沒收新制施行後，投保中心反而不能於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規定之一年期限內向檢察官聲請發還犯罪所得，導致被害投資人無法獲得實質賠償，顯不合理。
- 三、為解決上開疑慮，金管會基於優先保障被害人權益、監理一致性之立場，徵詢各方意見，並洽會法務部、司法院等相關機關後，提出金融八法之修正案，修正內容亦符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 5-3-3 決議「刑事訴訟法規定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被害人及得行使請求權之人得向檢察官聲請給付，然民事訴訟程序曠日廢時，實難以在該期限內取得執行名義，為落實沒收新制剝奪不當利得及保障被害人權益之精神，司法院及法務部應檢討相關規定，或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相關特別法，以保障被害人權益」之意旨，此次修正並無所謂犯罪所得終將返還被告之效果。



四、至於相關人士投書內容，引述 107 年 3 月 2 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因上開修法而無從宣告沒收云云，恐有斷章取義，誤導視聽之嫌。經查系爭判決全文，一再強調依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之銀行法第 136 條之 1 規定，犯罪所得應先發還被害人及得請求賠償之人後，再由國庫沒收，法院並將犯罪所得金額計算、製表，具體指明待發還與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後，倘有剩餘，檢察官應再依法就其餘額向法院聲請宣告沒收。絕非如投書內容所稱，修法後法院不判沒收、檢察官不聲請扣押之情形。

肆、金管會提醒投資人宜透過合法之金融機構從事外國有價證券投資

邇來有發生國人於非法之海外跨境網路平台從事金融商品交易或赴海外投資有價證券所生之投資糾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強化投資人保護，提醒投資人，如要從事外國有價證券投資，應透過合法之金融機構進行投資交易，以確保自身投資權益，避免發生交易糾紛時，無法獲得保障。

非經金管會許可經營證券業務之證券商，涉及在臺招攬我國客戶至國外開戶並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將構成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4 條第 1 項非法經營證券業務之情事，依同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得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80 萬元以下罰金。

金管會已於證券期貨局網站首頁設置「防範非法證券期貨業宣導專區」，投資人可至該宣導專區查詢：金管會核准之合法證券期貨業及投信投顧業名單、非法態樣及投資警訊等資訊，建議投資人於從事金融交易前，查詢是否係透過經金管會核准之金融機構從事交易，以維護自身權益。

伍、上市（櫃）公司公告申報 106 年度財務報告情形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上市（櫃）公司應申報家數共計 1,666 家（含第一上市櫃），除上櫃公司華美電子（6107）未如期出具 106 年度財務報告外，其餘公司均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

上市公司（不含第一上市公司）106 年度累計營業收入新臺幣（以下同）29 兆 7,895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 兆 8,886 億元，成長幅度 6.77%；稅前淨利為 2 兆 5,764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599 億元，成長幅度 16.24%。106 年度獲利成長包括光電業之面板產業因需求增溫、價格持穩，獲利顯著提升；貿易百貨及食品工業則受惠處分股權利益挹注，獲利有所成長。

上櫃公司（不含第一上櫃公司）106 年度累計營業收入 2 兆 261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282 億元，成長幅度 6.75%；稅前淨利為 1,380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45 億元，成長幅度 11.74%。106 年度獲利成長包括半導體業因全球景氣回溫及晶圓代工先進製程擴產等因素，矽晶圓市場需求增加，帶動價格上漲；金融業因資產品質良好、金融市場交易活絡及業務穩定成長，帶動整體產業獲利成長；建材營造業則因部分建商建案完工交屋，致獲利有所成長。

國內上市（櫃）公司 106 年度營運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億元

	累計營業收入				累計稅前淨利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上市	297,895	279,009	18,886	6.77%	25,764	22,165	3,599	16.24%
上櫃	20,261	18,979	1,282	6.75%	1,380	1,235	145	11.74%
合計	318,156	297,988	20,168	6.77%	27,144	23,400	3,744	16.00%

陸、預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金管會為提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競爭力、增加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基金）操作彈性暨配合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研議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近日內公告，以徵求各方意見。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規定，投信事業運用基金投資或交易，其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方式，投信事業應訂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其控制作業應留存紀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 5 年。（修正條文第 4 條）
- 二、為利增加基金之操作彈性，考量正向浮動利率債券之票面利率係與市場殖利率正向連動，並定期重設票面利率，其價格波動風險較低，放寬基金得投資於正向浮動利率債券，排除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之限制；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正向浮動利率債券（達基金淨值之 60%）者，得不受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之限制規定（修正條文第 10 條、第 27 條、第 29 條）。另考量反向浮動利率債券之票面利率係與市場殖利率反向連動，市場殖利率持續升息時，票面利息可能為零，導致債券價格大幅下跌，故目前尚不考慮開放。

三、考量外國債券市場發行實務與國內不同，現行基金投資於外國債券係依第 8 條第 2 項所發布之規定辦理，為求規範意旨明確，爰明定僅適用投資於國內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應遵循之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 17 條）

四、為利提升投信事業競爭力，鼓勵投信事業提供投資人多元及創新之基金商品，明定投信事業符合金管會所定「鼓勵投信躍進計畫」條件者，於募集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時，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經向本會申請核准，得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中明定有關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種類、範圍及比率，不受現行相關投資規定之限制。（修正條文第 20 條）

五、配合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投信事業對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進行受益憑證之私募，其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 99 人。（修正條文第 51 條）

金管會表示，此次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之「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柒、違規案件之處理

- | | |
|--|-----|
| 一、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第 2 項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吳○○ |
| 二、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劉○○ |
|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佳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歐○○ |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莊○○ |
| 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6 項
綦清心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綦○○ |

- 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張○○
- 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P○○
- 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朱○○
- 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陳○○
- 十、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楊○○
- 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楊○○
- 十三、違反「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及「期貨商管理規則」
第 55 條第 19 款規定，命令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人陳○○ 1 個月業務
之執行。
- 十四、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21 款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五、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處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警告。
- 十六、違反「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9 條前段及第 25 條第 1 項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七、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
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